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liang@msl.f.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1134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推動辦理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涉
及養殖事實查核一節，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相關漁業
(民)團體會員。

說明：

-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
- 二、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合先敘明。
- 三、為強化養殖漁業經營事實查核，本會於110年3月18日以農漁字第1101346676號函(諒達)相關認定標準外，請於核發農業容許(綠能容許)時，併同要求申請者主動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ASC等國際相關認證)；至於已取得農業容許(綠能容許)者，亦請函知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部、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農業處 收文:111/12/09



1110270793

無附件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農業金融局、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裝



訂

線